

##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審議作業規範

壹、計畫目的：新北市政府為善加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並結合民間單位量能，以擴充與增益福利服務效益，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貳、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點

參、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性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

二、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

三、申請補助項目與申請單位設立宗旨相符。

肆、補助項目、標準及原則：

一、補助項目：

服務活動及方案：辦理或增進社會福利服務之相關措施、活動、訓練及方案等，依本府各局處所訂之服務計畫補助項目辦理之。

二、補助標準：

依各局處及公彩預算額度、政策需要及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定補助金額，且各局處服務計畫應於施政需要擬訂後辦理公告。

伍、申請程序

受補助者應檢附計畫內容、經費概算來源、成果等相關資料，於公告申請期間內依規定程序向主政機關提出申請；但情形特殊者，得經主政機關同意且核定得不受申請期間之限制。

陸、審查作業(方式)

一、初審：以書面審核為原則，由各局處收件後，相關業務單位人員進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之審查及核辦，文件不全者通知限期補正，不符申請資格、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逕予退件結案。初審後初步核定 150 萬元以上，且如需進行甄選會議者，相關會議務必邀集公彩委員 1 人擔任委員。

二、複審(審議案件)：排除法定應辦事項且符合當年例示表案件後，補助未

有甄選機制者，即進入審議；主政機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科室應至少邀集公彩委員 1 人進行審核，並製作詳實紀錄後，於公彩委員會提案備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於複審會議列席說明。

(一) 審議案件樣態：非法定應辦事項或不符合當年頒布之例示表，且前述兩種樣態補助金額 150 萬元以上。

(二) 複審(審議)小組任務/審核重點如下：

1. 依相關局處施政需求，審核計畫之適切性。
2. 審核計畫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
3. 審核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三) 複審(審議)小組成員至少 3 人，召集人由主政機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科室指定科長以上人員兼任，其餘成員由承辦科室人員及外聘公彩委員 1 人擔任。審議小組出席人員除外聘委員為必要出席人員，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四) 申請案經審核合於規定者，於簽報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凡不符合規定者，應敘明具體事由，通知申請單位。

柒、計畫執行、核銷、督導之相關規定：依本府各局處所訂之服務計畫辦理之。

捌、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新北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業務項下支應，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補助及受理申請。

玖、本審議計畫規範奉核後於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修正時亦同。